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年度「雲世代商圈店家數位應用能力提升計畫」

「數位商圈店家數位應用輔導」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目 錄

壹、計畫目標.....	2
貳、數位商圈輔導說明.....	2
參、申請方式.....	4
肆、數位商圈輔導作業流程.....	7
伍、審查作業及評分標準.....	8
陸、管考作業流程.....	9
柒、注意事項.....	10
捌、聯絡方式.....	12
附件一、提案計畫書.....	13
附件二、智慧財產及資料蒐集與利用聲明書(商圈組織).....	28
附件三、受輔導店家聲明書.....	29
附件四、合作意向書.....	30
附件五、數位商圈輔導面向.....	31
附件六、數位商圈輔導面向自我評測表.....	33
附件七、工具說明表.....	34

壹、計畫目標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強化商圈店家數位應用能力，鼓勵在地商圈組織及在地業者共同參與，營造友善消費環境，透過導入雲端服務、數位工具及優化顧客消費體驗，同時鼓勵商圈店家共同數位行銷，強化數位應用拓展通路，進而達到商圈轉型與創造商機外，亦藉由培育商圈種子數位人才，奠基數位應用觀念、協助商圈掌握多元科技趨勢，深化數位應用自主能力，穩定數位需求及發展，達到促進跨商圈間合作串聯，推動商業服務科技化，形塑商圈特色穩固永續經營基礎。

貳、數位商圈輔導說明

一、申請資格

由商圈組織代表提出申請，申請之商圈組織應符合以下條件：

- (一)依人民團體法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條例核准立案之商圈組織。
- (二)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並於 113 年 3 月底前函送至本署備查。
- (三)商圈組織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底前已依法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會議紀錄須經主管機關備查。
- (四)申請之商圈組織及受輔導店家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輔導或補助計畫。

二、輔導總經費

輔導金額每案上限為新臺幣 30 萬元整(含稅)，本署將依提案內容與參與店家數量及審查會議審查結果核予輔導經費。

三、計畫期程

自公告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0 日止。

四、預期效益指標

商圈組織應依數位商圈輔導面向及參與店家需求，就以下項目研擬具體提案內容。

- (一)整合商圈內參與店家及間接帶動商圈範圍內店家共同推動數位工具及雲端服務工具使用，提升數位應用能力及擴大商機。
- (二)推動商圈組織及參與店家共同推廣數位行銷，透過數位行銷工具及社群平台，增加商圈、店家能見度、串聯商圈跨域合作及提升顧客黏著度。

五、申請範圍

項目	內容說明					
受輔導資格	1. 商圈組織實際參與會員店家須達 10 家(含)以上，且位於商圈範圍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 2. 以經常性雇用員工人數 9 人(含)以下企業為主要輔導對象，超過 10 人(含)以上之店家不得逾 20%。 3. 未獲得 113 年度相關部會之「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計畫」資源者。 4. 參與店家應於提案前完成「數位工具應用自我診斷評量」前測，未完成視為資格不符（網址： https://s.joo.tw/J9758 ）。					
執行內容	以數位商圈輔導面向規劃適性化輔導(參考附件五)。 1. 奠基數位應用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1 1435 1412 2024"> <tbody> <tr> <td data-bbox="461 1435 611 1666">商圈組織</td> <td data-bbox="614 1435 1412 1666"> (1)至少使用數位工具 <u>2</u> 種。(如社群平台 FB/IG、會員管理系統等) (2)商圈組織社群平台應用，每週至少更新 <u>1</u> 次。(如 FB 粉絲專頁、LINE@等) </td> </tr> <tr> <td data-bbox="461 1671 611 2024">受輔導店家</td> <td data-bbox="614 1671 1412 2024"> (1)每店家須建置及維運 Google 商家檔案，並至少使用數位工具 <u>1</u> 種。(請參考附件 7) (2)至少 60%以上店家各使用雲端服務工具 <u>1</u> 種。(請參考附件 7) (3)至少 50%以上店家使用數位支付工具 <u>1</u> 種。(請參考附件 7) </td> </tr> </tbody> </table>		商圈組織	(1)至少使用數位工具 <u>2</u> 種。(如社群平台 FB/IG、會員管理系統等) (2)商圈組織社群平台應用，每週至少更新 <u>1</u> 次。(如 FB 粉絲專頁、LINE@等)	受輔導店家	(1)每店家須建置及維運 Google 商家檔案，並至少使用數位工具 <u>1</u> 種。(請參考附件 7) (2)至少 60%以上店家各使用雲端服務工具 <u>1</u> 種。(請參考附件 7) (3)至少 50%以上店家使用數位支付工具 <u>1</u> 種。(請參考附件 7)
商圈組織	(1)至少使用數位工具 <u>2</u> 種。(如社群平台 FB/IG、會員管理系統等) (2)商圈組織社群平台應用，每週至少更新 <u>1</u> 次。(如 FB 粉絲專頁、LINE@等)					
受輔導店家	(1)每店家須建置及維運 Google 商家檔案，並至少使用數位工具 <u>1</u> 種。(請參考附件 7) (2)至少 60%以上店家各使用雲端服務工具 <u>1</u> 種。(請參考附件 7) (3)至少 50%以上店家使用數位支付工具 <u>1</u> 種。(請參考附件 7)					

項目	內容說明
	<p>2. 強健數位知能</p> <p>(1) 商圈組織需針對受輔導店家辦理數位工具研習活動。 (如 <i>Google 商家檔案</i>、<i>線上開店工具操作課程</i>等)</p> <p>(2) 商圈組織需指派 2 名 數位種子學員參與本計畫相關活動與課程。</p> <p>3. 成果擴散推廣</p> <p>辦理商圈數位串聯活動，並須透過社群平台行銷推廣，提升商圈知名度，至少 1 場次。(如 <i>LINE@串聯店家遊程</i>、<i>跨店集點</i>、<i>線上訂購現場取貨</i>等)</p> <p>4. 自訂指標</p> <p>其他有利於提升及成果展現之指標，至少 1 項。(如 <i>擴散店家數</i>、<i>帶動來客數</i>、<i>新增營業額</i>、<i>就業人數</i>等)</p>
簽約後一個月	<p>1. 受輔導店家全數須建置 Google Map「我的商家」及完善基本資料。</p> <p>2. 受輔導店家 50% 須完成申請數位支付。</p>
期中報告	<p>1. 商圈組織須完成申請兩種數位工具。</p> <p>2. 受輔導店家 60% 須完成申請雲端服務工具。</p> <p>3. 受輔導店家 50% 須完成建置數位支付。</p>
效益指標及結案	<p>1. 商圈組織需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數位商圈輔導面向自我評測表」後測。</p> <p>2. 受輔導店家需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數位工具應用自我診斷評量」後測。</p> <p>3. 輔導計畫案應通過期末審查，始得辦理結案及請款作業。</p>

註1：申請受輔導店家如為同一負責人僅能以 1 家企業參與數位商圈輔導。

註2：112 年度曾參與本計畫輔導店家，不得以相同數位工具作為本年度輔導驗收項目。

註3：申請之商圈組織及受輔導店家於 113 年度不得以相同或類似內容重複申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之「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計畫」資源。

註4：雲世代相關計畫輔導對象查詢網址：<https://pse.is/5mx5h9>

註5：倘有未盡事宜，以委員審查意見及本署解釋為準。

參、申請方式

一、公告

本申請須知公告於本署官網(<https://www.aoc.gov.tw/>)，有意申請之商圈組織請向本計畫執行單位洽詢或上網查詢相關資料。執行單位聯絡電話：(02) 2553-3988 轉分機 328、383、817。

二、提案受理

應備資料	電子送件
<p>1. <u>提案系統填寫</u></p> <p>(1) 商圈組織基本資料表。</p> <p>(2) 提案內容摘要表。</p> <p>(3) 受輔導店家基本資料(店家登記名稱、品牌名稱/店家名稱、統一編號)。</p> <p>(4) 商圈組織之「數位商圈輔導面向自我評測表」。<small>*請參閱附件六</small></p> <p>2. <u>數位工具應用自我診斷評量網址填寫</u></p>	<p>1. 請於提案系統填寫及繳交應備資料，在提案受理時間截止前未送出資料，視同資格不符。</p> <p>網址： https://www.cisa.tw/198</p> <p>2. 為了解受輔導店家之數位工具應用情形，需填寫數位工具應用自我診斷評量。</p> <p>網址： https://s.joo.tw/J9758</p>
<p>3. <u>提案系統上傳</u></p> <p>(1) 提案計畫書(須參照附件一資料，檔案格式 Word 檔或 PDF 檔，檔案大小50MB 以下)。</p> <p>(2) 提案簡報。(須含商圈介紹、主題特色、輔導規劃、執行作法及預定進度、預計成效等可表現提案輔導規劃及亮點)。</p> <p>(3) 智慧財產及資料蒐集與利用聲明書(參照附件二)。</p> <p>(4) 受輔導店家聲明書(參照附件三)。</p> <p>(5) 合作意向書(參照附件四)。</p> <p>(6) 商圈組織立案證明。</p> <p>(7) 商圈組織負責人有效期間當選證明。</p> <p>(8) 商圈組織會員名冊(含店家登記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及地址，檔案格式 Excel 檔)。</p> <p>(9) 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3月底前依法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等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p> <p>(10) 其他經本署公告應檢附之文件。</p>	<p>應備資料上傳至本計畫提案系統送出後，始視為正式申請完成。</p> <p>※執行單位就提案應備資料進行資格文件審查，任一提案應備資料若有缺漏或錯誤，得要求商圈組織於7個日曆天內補件，逾期視同資格不符。</p>

註1：上傳文件(3)~(7) 項需用印大小章後掃描上傳，其用印正本須於確認入選後，於簽約時提供正本。

註2：提案文件之內容涉及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商圈組織負責處理並承擔相關責任。

註3：凡經上傳、繳交、填寫之提案文件，商圈組織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或刪除、撤銷。

三、提案受理方式

本計畫採線上申請收件，請至計畫提案系統(網址：<https://www.cisa.tw/198>)，並依操作程序上傳提案計畫書及其他應備資料，敬請提前至提案系統進行帳號註冊及填寫相關資料，線上提交之資料可於截止前修正及重新上傳，提案內容以最後一次上傳資料為準。

四、提案系統註冊及申請開放時間

113年3月28日(四)14:00起。

五、受理期間

自本須知公告日期至113年4月15日(一)15:00止；依本計畫提案系統後台送出申請完成紀錄之時間認定，逾時不予受理，亦不另行通知。

肆、數位商圈輔導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進行及注意事項
<pre> graph TD A[申請須知公告 (即日起)] --> B[開放註冊、填寫、及 上傳提案相關資料 (3/28(四)14:00起)] B --> C[提案申請截止 113/4/15(一)15:00止] C --> D{資格審查} D -- 資格未符合 --> E[通知後7個日曆天內補件] E -- 逾期未補件或不通過 --> F(駁回申請) E -- 通過 --> G[正式審查] D -- 通過 --> G G -- 不通過 --> F G --> H[公告入選結果] H -- 簽約資料繳交 --> I[簽約及執行] I --> J[期中審查會議 113/7/30前] J -- 線上填寫輔導後數位工具應用自我診斷評量及數位商圈輔導面向評測 --> K[期末審查會議] K --> L[結案 113/11/20] </pre>	<p>提案須知： 公告於本署網站 https://www.aoc.gov.tw/</p> <p>提案系統： https://www.cisa.tw/198</p> <p>數位工具應用自我診斷評量網址： https://s.joo.tw/J9758</p> <p>提案申請： 至線上提案系統填寫提案資料，於截止時間前「送出提案申請」並完成上傳。</p> <p>資格審查： 由執行單位進行資格審查，審核提案文件之正確性，資格不符或文件欠缺者，商圈組織須於通知補件後 7 個日曆天內完成補件，若逾補件期限或補件後仍資格不符者將駁回申請。惟仍得於受理期間內再提案申請。</p> <p>正式審查： 聘請產、學、研各界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依據提案內容進行審查。</p> <p>入選結果： 公告於本署網站，並通知入選者。 https://www.aoc.gov.tw/</p> <p>簽約及執行： 入選者須依審查委員建議，依規定之期間與格式修正計畫書以進行簽約作業及執行。</p>

伍、審查作業及評分標準

一、資格審查

由執行單位進行資格審查，檢核提案文件之完整性及資格，資格不符或文件欠缺者，商圈組織須於通知補件後 7 個日曆天內完成補件，若逾補件期限或補件後仍資格不符者將駁回申請。

二、審查作業

審查委員會組成：聘請產、學、研之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負責提案審查相關事宜，並核定入選名單。

三、審查內容

(一) 審查項目分為輔導面向與計畫可行性及預期績效兩部分，提案計畫書應具體說明執行進度規劃、成果效益等，以凸顯提案計畫亮點。

(二) 由委員依據審查重點給予評分，依分數排序後，以共識會議決定通過名單及核定金額。評分項目及權重如下表。

評分方向		審查項目	評核比重
輔導面向	凝聚力	商圈組織如何推動並協助店家優化經營營運效率	60%
	擴散力	瞭解當地消費行為，導入適切數位工具與服務推廣方案，吸引並帶動其他商圈店家參與	
	服務力	運用數位工具提升服務力或消費者體驗	
	資訊力	透過數位定址、數位行銷等應用，增加商圈曝光	
計畫可行性及預期績效	商圈組織執行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之能力、經驗、人力及分工適切性 • 與受輔導店家合作模式、投入與串聯程度 • 與地方政府合作 	20%
	市場及永續發展可行性	計畫書完整性與合理性，如預期效益、KPI 訂定	15%
	經費規劃與運用	預算編列，與分配運用之合理性。	5%

備註：主辦單位保有調整評分項目之權利

陸、管考作業流程

項目	預定辦理期程
一、簽約/輔導溝通說明	4-5月
二、計畫輔導期間	4 -11月
三、期中審查	7-8月
四、輔導訪視	7-11月
五、配合計畫推動成果分享	9-12月
六、期末審查	10-11月

(一) 專案簽約：

1. 通過提案審查之商圈組織，須依審查會議要求事項修正計畫書，修正完成後方能進行簽約為受輔導單位。
2. 受輔導單位應於本署核定公告後7個日曆天內，備妥簽約所需文件送交執行單位辦理簽約作業。
3. 受輔導單位未於核定日後30個日曆天內簽約者，視同放棄。

(二) 期中查核：本計畫視需要辦理實地訪視，受輔導單位須配合辦理並依限繳交期中報告。

(三) 期末查核：受輔導單位於規定期間內，須依限提交期末報告。

六、經費核銷與撥付原則

(一)經費核銷採總包價法，商圈組織需開立統一發票或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407)請款。

(二)分2期撥付，受輔導單位應依下列階段提送文件：

期數(日期)	撥款條件	撥款比例	檢附單據
第1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計畫書修正 ● 完成簽約作業 	40%	繳交修正後計畫書及請款發票、並完成簽約。
第2期 (113年11月20日前 繳交結案工作進度 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進度累計達到100% ● 經費動支進度累計達到100% 	60%	須完成所有輔導之項目並繳交期末報告及請款發票，依據委員期末審查意見完成期末報告修正，始得申請輔導經費尾款。

柒、注意事項

一、權利與義務

- (一)審查會議，商圈組織理事長須親自出席，如無正當理由未出席者，視為放棄。
- (二)商圈組織須於提案時提供社群平台原始數據(如：FB 粉絲專頁人數及 IG、Line@好友數等)，並於期中、期末提供社群平台成長數據。
- (三)商圈組織理事長與總幹事/秘書長須配合參與本署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包含研習課程、活動、成果展、政策推廣等)、資料調查與收集(數位工具成長的數據、數位能力評量等)、相關實地查訪等事宜，並須指派至少 2 名數位種子學員參與相關研習課程，上述相關狀況將列入年度執行評核，如未配合文件繳交、查核或績效追蹤，得要求限期改善、追回已撥付之款項或取消入案資格。

- (四)依執行輔導計畫需要，受輔導單位應配合本署績效考核(含計畫內應繳交之管考報表、結案報告)、成效追蹤，以及推動即時性議題對應辦法措施擬訂等事宜；為了解輔導執行成效，受輔導日起至結案後三年內，應配合提供追蹤管考資料、訪視調查、個案研究等。
- (五)輔導案不得轉包及分包，違反規定時，本署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六)於提案及入選後若有資料不實或違約、違法，經查證屬實，本署有權依法律或合約處置，取消入選資格或追回相關輔導款。
- (七)計畫期間內所獲知之商業模式、機密與個人資料，應遵守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負有安全管理與保密義務及利益迴避原則。
- (八)商圈組織及受輔導店家，皆須接受本署所提供之媒體曝光服務，且同意將所採訪之內容(包含圖、文、影音)無條件作為本計畫宣傳與服務推廣使用。
- (九)若辦理計畫內之實體行銷相關活動，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未依相關規定投保、保險範圍不足涵蓋損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商圈組織自行負擔。
- (十)若商圈組織與受輔導店家私下協議或業務往來有損害、糾紛或賠償之事項，由商圈組織與受輔導店家負擔全責，並與本署及執行單位無涉。

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者為限。
- (二)曾與政府計畫簽約，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主動放棄繼續執行或未結案者，本署得取消入選資格、追回計畫經費並解除契約，且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提案。

備註：不可抗力因素意指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商圈組織之事由，商圈組織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

捌、聯絡方式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電話：(02)2553-3988 轉分機 328、383、817，或洽地方創生處一組

電郵：198@cisanet.org.tw

計畫相關網站	網址	QR CODE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https://www.aoc.gov.tw/	
提案系統	https://www.cisa.tw/198	
數位工具應用 自我診斷評量	https://s.joo.tw/J9758	

附件一、提案計畫書

數位商圈店家數位應用輔導

《計畫名稱》

提案計畫書

計畫期間：自公告核定日起至113年11月20日止

商圈組織：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目錄(請加上頁碼)

第一部分

壹、商圈組織基本資料表

貳、受輔導店家資料彙總表

第二部分

壹、推動構想及作法

一、 商圈文化及特色

二、 商圈及受輔導店家現況自我評估

三、 數位商圈輔導執行規劃與預期效益

四、 數位商圈擴散合作執行

貳、預定進度與績效查核

一、 工作項目與績效指標

二、 預估質化成效

三、 雲端服務與數位應用工具導入規劃

參、人力及經費需求

一、 人力配置

二、 經費需求

第三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壹、商圈組織基本資料表

計畫聯絡基本資料	商圈組織名稱		商圈統一編號		
	商圈聯絡地址		成立年度		
	理事長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總幹事	(無則免填)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計畫聯絡人/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商圈內店家數		商圈組織會員數		
	商圈所在縣市		商圈所在鄉鎮區		
	商圈範圍	(敘明商圈涵蓋街道)			
	商圈簡介	(特色介紹)			
	商圈社群、網站	網站	https://www.....		
		FB	https://www.facebook.com.tw/.....		
		其他	※倘若表列不足請自行增列。		
計畫參與經驗 (近三年)	序	年度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1.	111	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輔導計畫	商業發展研究院	
	2.				
	3.				
	4.			※請依年份近至遠表列，若不足請自行增列。	
商圈活動辦理 (自主辦理)	1. 000年0000000購物節 2. 000年0000000市集 ※請依年份近至遠表列				

貳、受輔導店家資料彙總表

序	店家 登記名稱	統一編號	品牌名稱 (與 Google 商家 檔案名稱相同)	負責人 姓名	社群平台 原始數據	員工 人數	成立 年度 (民國)	主要產品 或服務
1.					FB 粉絲專頁： ____人 Google 店家： ____顆星、 ____則評論 IG 粉絲：__人 Line@帳號好 友：__人			
2.					FB 粉絲專頁： ____人 Google 店家： ____顆星、 ____則評論 IG 粉絲：__人 Line@帳號好 友：__人			
3.					FB 粉絲專頁： ____人 Google 店家： ____顆星、 ____則評論 IG 粉絲：__人 Line@帳號好 友：__人			
4.					FB 粉絲專頁： ____人 Google 店家： ____顆星、 ____則評論 IG 粉絲：__人 Line@帳號好 友：__人			
5.					FB 粉絲專頁： ____人 Google 店家： ____顆星、 ____則評論 IG 粉絲：__人 Line@帳號好 友：__人			

序	店家 登記名稱	統一編號	品牌名稱 (與 Google 商家 檔案名稱相同)	負責人 姓名	社群平台 原始數據	員工 人數	成立 年度 (民國)	主要產品 或服務
6.					FB 粉絲專頁： ____人 Google 店家： ____顆星、 ____則評論 IG 粉絲：__人 Line@帳號好 友：__人			
7.					FB 粉絲專頁： ____人 Google 店家： ____顆星、 ____則評論 IG 粉絲：__人 Line@帳號好 友：__人			
8.					FB 粉絲專頁： ____人 Google 店家： ____顆星、 ____則評論 IG 粉絲：__人 Line@帳號好 友：__人			
9.					FB 粉絲專頁： ____人 Google 店家： ____顆星、 ____則評論 IG 粉絲：__人 Line@帳號好 友：__人			
10.					FB 粉絲專頁： ____人 Google 店家： ____顆星、 ____則評論 IG 粉絲：__人 Line@帳號好 友：__人			

備註：倘原有格式長度及寬度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調整。

第二部分

提案內容摘要表			
計畫名稱			
商圈組織			
縣市鄉鎮		商圈會員總數	
提案會員店家數		輔導總經費	
計畫主軸	<p>商圈目標與策略：描述未來預計達成之目標及發展策略 請以 50 字說明商圈型態、營運內容與推動作法。</p>		
工作項目 與 績效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圈組織使用數位工具____種(至少兩種，可自行增加) (1)____、(2)____ 2. 商圈組織使用社群平台成效(填寫社群帳號名稱，一周至少更新一次) FB 粉絲專頁____，粉絲數____，觸及數____ Line@____，會員數____ IG____，追蹤人數____ 其他____ 3. Google 商家檔案使用____家數 4. 雲端服務工具使用達____%、____家數(至少 60%店家) 5. 數位工具導入____家數(每店家至少使用一種) 6. 數位支付工具使用達____%、____家數(至少 50%店家) 7. 辦理商圈數位串聯活動____場 8. 辦理數位研習活動____場 9. 商圈數位種子學員____人 10. 帶動營業額____萬 11. 其他(請依規劃指標自行增列) 		
預期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帶動商圈人流成長 15% 2. 提升商圈整體商機 300 萬 3. 帶動就業提升累計 10 人 4. (請依規劃指標自行增列) 		
應備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提案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提案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及資料蒐集與利用聲明書受輔導店家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意向書 <input type="checkbox"/> 商圈組織立案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商圈組織負責人有效期間當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商圈組織會員名冊(含店家登記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3月底前依法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 		

壹、推動構想及作法

一、商圈文化及特色

(一) 商圈文化及特色(約300字)

1. 商圈簡介，闡述商圈文化及特色。(約300字)
2. 列出商圈內特色店家、百年老店、熱門景點或古蹟等。

(二) 商圈參與成員簡介(至多3頁，店家登記名稱、特色重點介紹即可)

(三) 商圈現況說明(請說明商圈組織營運狀況、主要客群、消費習慣、人流數據及商機等)

(四) 商圈使用社群平台現況

序	平台	商圈(品牌) 社群平台名稱	社群平台原始數據 (請填數字)
1	FB 粉絲專頁	0000 商圈	3,000人
2	IG	0000 商圈	1,250人
3	LINE@	0000 商圈	599人

備註：倘原有格式長度及寬度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調整

二、數位商圈輔導執行規劃與預期效益

(一) 轉型動機

請描述數位商圈申請轉型之動機，可敘述因為環境遇到甚麼問題，於是想用什麼方式解決問題。

(二) 計畫執行規劃

請以數位商圈輔導面向搭配計畫主題進行發想，規劃數位商圈輔導應用情境，並說明整體運作概念、輔導方向，訂定對應輔導策略、具體做法及足以呈現亮點成果之 KPI 指標。

1. 商圈組織端

- (1) 凝聚力：使用如會員管理系統，協助商圈營運
- (2) 擴散力：依照主題，串聯合適數位工具，如數位遊程導覽地圖，共同行銷推廣，增加曝光度

2. 商圈店家端

(1)服務力：針對自身需求，如使用預約系統，減少預約出錯率、降低人力成本

(2)資訊力：如深入應用 Google 商家檔案與社群，維持店家好感知名度

(三) 預期規劃工作與成效

類別		項目	工作預期成效與說明
數位商圈轉型	奠基數位應用	1. 商圈組織端：至少使用數位工具2種。(如社群平台、會員管理) 2. 受輔導店家端： (1)每家至少使用數位工具1種，並須建置及維運 Google 商家檔案。(如：預約服務、會員集點服務) (2)至少60%以上受輔導店家使用雲端服務1種。(如雲端POS、數位點餐等) (3)至少50%以上受輔導店家使用數位支付工具1種。(如：台灣 pay、Line pay、街口支付、全支付、Pi 拍錢包、悠遊付、全盈+Pay) 藉由數位工具進行數據蒐集，提升受輔導企業數據應用能力。	轉型過程 (條列式說明)
	強健數位知能	1. 辦理數位研習活動 2. 參與數位研習課程等相關活動	
	成果擴散推廣	1. 商圈組織數位行銷工具應用 (如：Facebook 粉絲專頁、LINE@等) 推動商圈經營社群平台，協助商圈店家透過聯合數位行銷工具，提升顧客黏著度 2. 辦理由商圈數位串聯活動 結合線上線下虛實整合應用資訊及數據分析，發展商圈共同數位行銷模式，優化既有商圈購物體驗並提升服務品質。	

	自訂指標	其他有利於提升及成果展現之指標，如：擴散店家、帶動來客數、帶動營業額、就業人數等。 <i>(如：跨店集點、線上訂購現場取貨)</i>		
預期成果	數位應用效益	<i>請填寫預期提升之數位應用效益。</i>	轉型成效	<i>(條列式說明)</i>
	數位知能能力	<i>請填寫預期提升之數位應用能力。</i>		
	店家合作成果	<i>請填寫預期商圈店家合作成果。</i>		
	其他預計成效	<i>自訂可彰顯數位工具使用或數位行銷推廣之量化績效及可展現計畫成效之指標 (如:數據共享與應用實例、商機媒合、通路拓銷、促成合作案件數、開發新商品與服務等)。</i>		

三、數位商圈擴散合作執行

(一) 合作單位表：為了達成輔導目標，預計合作執行作法。如職責內容、分工模式、如何共同合作(可依實際參與計畫之店家、合作組織及工具服務商提出)。

合作單位	姓名	職稱	負責或合作事項
XXX 管顧有限公司	XXX	管理師	數位行銷技術與資源提供
XXX 廣告企業社	XXX	設計師	產品拍攝、展場佈置美學諮詢
XXX 公司	XXX	業務經理	數位支付工具提供及諮詢

(二) 合作方式與內容說明：

貳、預定進度與績效查核

一、工作項目與績效指標

以數位工具及數位行銷為主軸，訂立年度輔導具體量化指標，以達成協助商圈內受輔導企業提升數位能量及發展創新服務，除下表指定工作項目外，可依實際狀況自行增列。

序	工作項目與績效指標	期中目標數	期末目標數	年度目標數	執行作法及說明	權重
1	商圈組織使用數位工具	1種	2種	3種	至少使用2種數位工具協助商圈管理或行銷。(如：社群平台、客戶關係管理)	%
2	商圈組織使用社群平台成效				累計經營社群平台提升商圈知名度之相關成長數據，如Facebook 粉絲專頁執行期間觸及數30,000、Instagram 追蹤人數1,000人成長至1,500人、LINE@好友數等，且每月須更新最低發文次數。	%
5	Google 商家檔案	家	家	家	經營維運Google 商家檔案之星級截圖及列表。(如：受輔導店家10家+擴散5家=15家之截圖及列表)	%
7	雲端服務工具	家	家	家	其他有利於提升及展現成果之指標。 (如：受輔導店家10家+擴散5家=15家，使用雲端服務與數位工具之家數)	%
	數位工具導入	家	家	家		
6	數位支付工具使用	家	家	家	受輔導商圈範圍內帶動之參與店家數。(如：受輔導店家10家+擴散5家=15家，使用之數位工具統計)	%
3	辦理商圈數位串聯活動	場	場	場	商圈數位串聯活動，並須透過社群平台行銷推廣，提升商圈知名度，至少1場次。(如：跨店集點、跨店累積消費折抵紅利、商圈中秋主題祭典活動，串聯店家LINE@集點或體驗遊程結合google 地圖串聯店家，透過FB、IG 宣傳等)	%
4	辦理數位研習活動	場	場	場	辦理可提升商圈店家數位應用能耐之公開研習活動，可廣邀商圈內及周遭店家參與共學。(如：Google 我的店家操作課程、線上開店工具操作課程、AI 生成式工具幫您寫好文案、FB/IG 數據分析應用等)	%
8	商圈數位種子學員	人	人	人	須指派至少2名商圈數位種子學員，參加計畫相關活動。(如：研習活動、會議、交流媒合等)	%
9	帶動營業額	萬	萬	萬	累計整年度輔導所有商業行為帶動之營業額提升(如：行銷推廣、活動等帶動之營業額提升)	
10	其他				其他有利於提升及展現成果之指標。 (如：非受輔導店家之擴散家數、小旅行串聯5家擴散店家、在地走讀3場共150人次、體驗活動3場共150人次等)	%
	工作執行進度	60%	40%	100%		100%

註1：倘原有格式長度及寬度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調整，但至多2頁為限。

註2：斜體字為舉例參考，應規劃符合主題之目標績效，績效指標設定須包含應用情境，且可被稽核、衡量並呈現效益。

二、雲端服務與數位工具應用導入規劃

依據數位商圈輔導面向自我評測表找出商圈組織及商圈店家之數位缺口，填寫今年欲導入使用之工具。

(一) 預計導入商圈組織使用之雲端服務工具與數位工具

行銷推廣類		經營管理類	
工具名稱	用途說明及預期效益	工具名稱	用途說明及預期效益

註1：雲端服務工具請參考附件七、工具類別說明表

註2：倘原有格式長度及寬度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調整。

(二) 受輔導店家使用及預計導入之工具對照表

類別	序	店家 工具	愛美 服飾		清醒 咖啡		58% 酒吧			
			原	新	原	新	原	新	原	新	原	新	原	新	原	新	原	新	原	新	
雲端 服務 工具	1	預約(訂位)系統	V		V		V														
	2	會員行銷系統				V		V													
	3	數位票券																			
	4	會員管理系統																			
	5	客服機器人																			
	6	會員集點系統																			
	7	雲端收銀																			
	8	電子化發票																			
	9	雲端POS																			
	10	數位點餐																			
	11	電商平台																			
	12	開店平台																			
	13	進銷存管理																			
	14	訂單管理系統																			
	15	人資管理系統																			
	16	行動差勤系統																			
	17	AR 應用																			
	18	生成式 AI 應用																			
	19	其他_____																			
數位 工具	20	Google 商家檔案																			
	21	Line 熱點																			
	22	官網																			
	23	電子菜單																			
	24	社 群 平 台	Facebook	V			V	V													
	25		Instagram		V		v		V												
	26		Line@	V		V		V													
	27		Youtube																		
	28		部落格																		
29	其他_____		V																		
數位 支 付 工 具	30	台灣 PAY																			
	31	Line pay																			
	32	街口支付																			
	33	全支付																			
	34	Pi 拍錢包																			
	35	悠遊付																			
	36	全盈+PAY																			
	37	其他_____																			
小計																					

註1：倘原有格式長度及寬度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調整。

註2：受輔導店家已使用之工具，請於「原」打V；預計導入之工具，請於「新」打V。

三、預期成果

依輔導規劃說明年度輔導具體質化效益(如：受輔導店家營運能力提升或優化、數位成效、商圈品牌行銷推廣成效、異業結盟、商圈串聯合作、商家店家擴散、商圈動員情形、推動商圈在地永續之執行能力及周邊鄰里活動參與度等)

序	預期成果	推動作法與成效說明
1	帶動商圈人流成長 15%	辦理商圈中秋主題祭典活動，串聯 LINE@ 集點、體驗遊程，FB、IG 宣傳，吸引觀光客……
2	提升商圈整體商機 300 萬	透過商圈祭典、集點打卡、團購優惠帶動商機 300 萬。
3	帶動就業率提升累計 10 人	
4		

備註：倘原有格式長度及寬度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調整。

參、人力及經費需求

一、人力配置

人力編制（請依人數多寡自行增加欄位，至少編制一位正式人員）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擔任工作
XXX		理事長(計畫主持人)	計畫整體規劃
XXX		總幹事/計畫聯絡人	

二、經費需求

經費運用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00 月 00 日至 113 年 11 月 20 日

預算運用類別	預算(元)	占總經費%	經費使用說明
創新數位應用工具 導入相關費用	X, XXX	X. XX%	1. 數位平台維運：8月*5,000=40,000元 2. 雲端POS：8月*5,000=40,000元 3. AR/VR維運3月*5,000=15,000元
辦理研習活動	X, XXX	X. XX%	1. 講師鐘點費：3場*3小時*2,000=18,000元 2. 印刷費：10,000元
辦理會議活動	X, XXX	X. XX%	1. 印刷費：10,000元
辦理商圈數位串聯 活動	X, XXX	X. XX%	1. 數位策展：50,000元 2. 實體展售：100,000元 3. 體驗遊程：5場*10,000=50,000元
推廣費用	X, XXX	X. XX%	1. 行銷推廣：100,000元
其他(可自行增列)	X, XXX	X. XX%	
營業稅		4.76%	
總計	300,000	100%	

附件二、智慧財產及資料蒐集與利用聲明書(商圈組織)

一、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

本單位(商圈組織名稱)_____ (以下簡稱授權單位)同意經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審查核定輔導後,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本輔導案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以及其他因執行本輔導案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資料之智慧財產權無償非專屬授權予主辦單位與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

- (一) 授權單位保證為執行本輔導案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軟體、硬體或其他器材等因執行本次活動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內容,皆為授權單位自行創作或已取得著作、商標、專利權人之授權有合法之使用權利,無抄襲、模仿或剽竊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商標、專利權之不法情事。若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應由授權單位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而致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涉訟或遭受損害時,由授權單位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有關如律師服務費在內之一切費用,主辦單位得隨時取消授權單位輔導資格、追繳輔導金外,並向授權單位請求損害賠償,且相關法律責任由授權單位自行負責。
- (二) 授權單位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於公益或公務上使用時,得為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及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公開發表與再授權等各種方式使用本輔導案相關資料及所得之各項成果資料,並與其人員及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享有上述權利。
- (三) 其他與本輔導案相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規範事項,若有超出與本同意書上述內容之情事,以本同意書所述範圍為限。凡任何介於授權單位與主辦單位之間所有智慧財產權歸屬相關事項,若與本同意書內容相抵觸時,以此同意書所述內容為準。
- (四) 授權單位若有違本同意書各條款之情事,致使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受損害時,應負全部責任。

二、個人資料蒐集與利用聲明

本單位參與「數位商圈店家數位應用輔導」,執行單位為輔導商圈店家提升數位資通訊科技應用能力,必須蒐集若干受輔導企業所屬個人資料,並按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與利用。

- (一) 蒐集之個人資料項目:負責人姓名、性別、族群、行動電話、年齡、E-mail,及聯絡人姓名、職稱、性別、行動電話、年齡、E-mail。
- (二) 個人資料利用範圍:提供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瞭解本計畫之執行狀況、作為計畫執行結果的統計分析,以及作為日後不定期推廣之用,包括通知或邀請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之中小企業從業人員相關訊息與活動。
- (三) 由於上述個人資料為執行計畫所必需,如不同意提供上述第一項各欄位內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者,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得拒絕其參加本計畫的輔導。
- (四) 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得因政府之規定或蒐集之目的消失時,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及第 11 條行使相關權利,將不另行通知提供個資之當事人。
- (五) 有關個人資料相關之查詢,僅限於本人或依法授權的第三人向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提出查詢。查詢的方式為以書面查詢,地址為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99號8樓;或以電子郵件查詢,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專屬查詢信箱地址為 privacy@mail.cisnet.org.tw。

本單位同意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與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根據以上「數位商圈店家數位應用輔導」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聲明,蒐集與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本單位如實填寫上述資料,並同意作為提案及入選後供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與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運用於參與本計畫用途之公開資料,包括網站內資料作為統計與媒體文宣之用。

三、參與輔導聲明

本商圈組織同意導入數位轉型工具,配合數位應用相關活動推展,並協助帶動商圈店家數位工具導入。

此致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與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商圈組織名稱:

商圈理事長:

單位大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蓋商圈組織及理事長印鑑章)

附件三、受輔導店家聲明書

因 _____ (商團組織) 申請「數位商圈店家數位應用輔導」, 「 _____ (計畫名稱) _____ 」乙案, 本 _____ (店家) _____ , _____ (負責人) _____ , 同意以下聲明:

一、個人資料蒐集與利用聲明

本店家參與「數位商圈店家數位應用輔導」,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為輔導商圈店家提升數位資通訊科技應用能力, 必須蒐集若干受輔導企業所屬個人資料, 並按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與利用。

- (一) 蒐集之個人資料項目: 負責人姓名、性別、族群、行動電話、年齡、E-mail, 及聯絡人姓名、職稱、性別、行動電話、年齡、E-mail。
- (二) 個人資料利用範圍: 提供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瞭解本計畫之執行狀況、作為計畫執行結果的統計分析, 以及作為日後不定期的推廣之用, 包括通知或邀請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之中小企業從業人員相關訊息與活動。
- (三) 由於上述個人資料為執行計畫所必需, 如不同意提供上述第一項各欄位內的個人資料, 或提供不完全者, 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得拒絕其參加本計畫的輔導。
- (四) 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得因政府之規定或蒐集之目的消失時, 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及第 11 條行使相關權利, 將不另行通知提供個資之當事人。
- (五) 有關個人資料相關之查詢, 僅限於本人或依法授權的第三人向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提出查詢。查詢的方式為以書面查詢, 地址為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99號8樓; 或以電子郵件查詢,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專屬查詢信箱地址為 privacy@mail.cisnet.org.tw。

本單位同意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根據以上「數位商圈店家數位應用輔導」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聲明, 蒐集與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本單位如實填寫上述資料, 並同意作為提案及入選後供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與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運用於參與本計畫用途之公開資料, 包括網站內資料作為統計與媒體文宣之用。

二、企業參與輔導聲明

- (一) 本企業同意接受執行單位所提供之媒體曝光服務, 且同意執行單位將所採訪之內容(包含圖、文、影音)無條件作為本計畫宣傳與服務推廣使用。
- (二) 本企業同意執行單位不定期進行企業電話追蹤關懷, 以即時掌握企業經營現況, 落實本計畫服務宗旨。
- (三) 本企業同意遵守【數位商圈店家數位應用輔導申請須知】之規定, 如有違反, 主辦單位將依須知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本企業已詳閱【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隱私權聲明】所列項目並將遵守相關規定。
- (五) 本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 或有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專案輔導或輔導計畫, 一經查獲, 願無條件如數繳回貴會輔導款。
- (六)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本企業)願接受商團組織安排之輔導, 且瞭解商團組織於輔導期間內不得藉輔導之名義收取任何費用; 若有違反而致生相關損害、糾紛或賠償等情事, 由本企業負擔全責, 並與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無涉。

本企業因經常性雇用員工數9人以下(含), 符合「數位商圈店家數位應用輔導」申請資格, 特此聲明: 本企業於計畫執行中若員工滿十人, 須主動告知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本企業同意導入數位轉型工具, 並配合數位應用相關活動推展與輔導。

此致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與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單位名稱:

單位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單位大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蓋商團組織及理事長印鑑章)

附件四、合作意向書

※須於提案系統上傳

計畫名稱○○○-合作單位

商團組織全名(以下簡稱提案單位)提案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執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主辦單位)之「**數位商圈店家數位應用輔導**」,協助強化商圈店家數位應用能力、營造友善消費環境、提升顧客消費體驗、鼓勵商圈店家共同數位行銷,達到商圈轉型與創造商機等。

一、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單位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立之企業(公司登/商登)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核准立案之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辦理稅籍登記				
單位規模	員工數: _____人				
聯絡人		手機		電話	
E-mail					
合作項目					

二、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本單位)應瞭解與提案單位於本計畫之合作內容及項目,且須遵守計畫內相關規範;若有違反而致生相關損害、糾紛或賠償等情事,由本企業負擔全責,並與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無涉。

三、本單位同意遵守【數位商圈店家數位應用輔導申請須知】之規定,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將依須知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四、個人資料蒐集與利用聲明

執行單位為執行「數位商圈店家數位應用輔導」,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 (一) 蒐集之個人資料項目: 企業負責人姓名、性別、E-mail, 及企業聯絡人姓名、職稱、行動電話、E-mail。
- (二) 個人資料使用目的和範圍: 提供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瞭解本計畫之執行狀況、作為計畫執行結果的統計分析, 以及作為日後不定期的推廣之用, 包括通知或邀請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之從業人員相關訊息與活動。
- (三) 個人資料使用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
- (四) 上述個人資料為執行計畫所必需, 如不同意提供上述第一項之個人資料, 或提供不完全者, 執行單位得拒絕其參加本計畫。
- (五) 執行單位得因政府之規定或蒐集之目的消失時, 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進行個資的刪除及停止處理利用, 將不另行通知提供個資之當事人。
- (六)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 個人資料當事人可行使修正、停止處理及刪除之權利, 行使方式如下:

以書面查詢: 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99 號 8 樓。

以電子郵件查詢: privacy@cisanet.org.tw。

個人同意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根據以上「數位商圈店家數位應用輔導」個人資料蒐集與利用聲明蒐集與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本單位同意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與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根據以上「數位商圈店家數位應用輔導」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聲明, 蒐集與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單位名稱:

代表人:

電話:

統一編號:

地址:

單位大章

單位大章負責人印鑑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數位商圈輔導面向

商圈組織及受輔導店家應依據「數位商圈輔導面向的自我評測表」與「數位工具應用自我診斷評量」前測結果進行適性化輔導。輔導後將再次進行評測，衡量成長幅度。數位商圈輔導面向分為凝聚力、擴散力、服務力與資訊力，其定義情境及對應數位工具的使用，如下所示：

1. 商圈組織端：包含凝聚力(O)Organization 及擴散力(E)Expanding。

輔導面向	凝聚力(O)Organization
定義情境	透過管理相關類型的數位工具應用，以建立商圈會員網絡與永續團結合作為目標，強化商圈會員管理、數位工具學習及導入，優化經管營運效率。
數位工具	(1) OMO 自辦推廣活動 (2) 數據蒐集分析 (3) 商圈會員管理 (4) 會員溝通介面(LINE 或其他數位溝通工具) (5) 教育訓練或座談會/研習活動或說明會
輔導面向	擴散力(E)Expanding
定義情境	透過以商圈社群平台擴散曝光、串聯及運用商圈店家打造特色遊程、數位集點等，並運用在地資源及組織合作，達到擴散區域優勢。
數位工具	(1) 官網/社群平台 (2) OMO 跨區與外部組織合作 (3) 串連景點店家遊程/數位地圖/數位集章

2. 受輔導店家端：包含服務力(S)Serving(外部體驗/內部流程)及資訊力(I)Information。

輔導面向	服務力(外部體驗 S1+內部流程 S2) Serving	
定義情境	以提升自身的內部服務流程及外部體驗之服務解決方案與體驗效益優化，依據產業特性適性工具的導入，達服務力提升之效果。	
數位工具	●內部流程(S1)： (1) 預約 (2) 會員管理 (3) 雲端收銀(POS) (4) 電子化發票 (5) 進銷存	●外部體驗(S2)： (1) 數位支付 (2) 數位點餐 (3) 電子菜單 (4) 數位票券 (5) 電商 (6) 客服機器人 (7) AR
輔導面向	資訊力(I)Information	
定義情境	透過數位定址、數位行銷等應用，延伸使用創新科技，擴大廣宣效果，提升知名度。	
數位工具	(1) Google 商家檔案/LINE 熱點 (2) FB/IG/LINE@/YT (3) 部落格/官網 (4) 生成式 AI(如 chatGPT) (5) 直播/短影音/影片 (6) 關鍵字 (7) 數位打卡	

附件六、數位商圈輔導面向自我評測表

※須於提案系統填寫

請依據實際使用狀況於提案系統填入商圈組織端數位工具使用現況。

凝聚力 O					
項目	OMO 自辦推廣活動	數據蒐集分析	商圈店家會員管理	商圈店家溝通介面	教育訓練、座談會/研習活動、說明會
填表範例	有/無 活動名稱/場次	有/無	有/無 使用工具	有/無 使用工具	有/無 活動名稱/場次
	有，商圈市集2場	有	有，Excel	有，line/會員300	有，數位支付使用教學3場

擴散力 E					
項目	官網、社群平台	串聯景點店家遊程、數位地圖、數位集章	特色故事塑型	OMO 跨區域與外部組織合作辦理	人流系統
填表範例	有/無 使用工具	有/無 做法	有/無 做法	有/無 合作項目	有/無
	有，官網、GMB FB/粉絲2,024人	有，串聯商圈內景點、店家設計遊程	有，運用商圈內多家超過一甲子的老店，述說歷程、故事，並為商圈塑造整體故事性	有，與縣政府合作，辦理夏季祭典活動	有

附件七、工具說明表

	類別	功能說明
雲端服務工具	客戶訂位/預約服務	APP 預約訂位、支援多元支付等，如 <u>訂位系統</u> 、 <u>Line 預約系統</u> 等。
	數位行銷工具	優惠券以 APP 推播訊息、簡訊發送、臉書廣告、建置 LINE 官方帳號，提供店家透過群發訊息、分眾推播等，如 <u>會員行銷系統</u> 、 <u>數位票券</u> 等
	客戶關係管理 (CRM)	客戶資料管理、分類管理、訂單查詢、報表管理，如 <u>會員管理系統</u> 、 <u>客服機器人</u> 、 <u>對話式商務平台</u> 等。
	會員集點服務	LINE@集點、優惠券系統等，如 <u>會員集點系統</u> 等。
	雲端收銀 (POS)	雲端收銀、電子發票系統等，多款結合 Line 點餐、外送平臺等功能，如 <u>雲端 POS</u> 、 <u>數位點餐</u> 等。
	開店平台工具	商品上架管理、最新消息、會員管理、訂單管理、金流串接、廣告促銷，如 <u>電商平台</u> 、 <u>開店平台</u> 等。
	進銷存管理	進銷貨管理、調整誤差功能、資料查詢匯出、新增刪除品項，如 <u>進銷存系統</u> 、 <u>訂單管理系統</u> 等。
	人力資源管理 (HR)	員工資料管理、排班與考勤作業、發薪設定、薪資計算、報表管理等，如 <u>人資管理系統</u> 、 <u>行動差勤系統</u> 等。
	其他	電子化發票、AR 應用、生成式 AI 應用，如 AI 寫作、AI 繪圖等，或其他未列入之雲端服務工具。
數位工具	電子地圖	如 <u>Google 商家檔案</u> 、 <u>LINE 熱點</u> 。
	官網	如 <u>商圈組織</u> ／ <u>店家官方網站</u> 等。
	社群平台	發佈訊息、曝光行銷，如： <u>FB</u> 、 <u>IG</u> 、 <u>LINE@</u> 、 <u>Youtube</u> 、 <u>部落格</u> 等。
	其他	如 <u>電子菜單</u> 、 <u>人流統計分析</u> ，或其他未列入之數位工具。
數位支付工具		如 <u>台灣 pay</u> 、 <u>Line pay</u> 、 <u>街口支付</u> 、 <u>全支付</u> 、 <u>Pi 拍錢包</u> 、 <u>悠遊付</u> 、 <u>全盈+Pay</u> 等。